

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湖医附一纪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严明 2024 年清明节期间纪律要求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科室：

清明将至，为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治“四风”，现将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力倡导新时代文明节俭祭扫新风，着力破除特权思想和歪风陋习。

二、严禁违规使用公车、公款、公物等参与私人祭扫。

三、严禁接受服务对象、合作单位或个人任何形式的钱物、吃请、游玩、住宿等。

四、严格落实应急机制，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五、牢记“三个务必”，恪守清正廉洁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确保廉洁过节。

各部门、科室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坚决扛起主体责任，时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，以钉钉子精神纠治“四风”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提高站位，严守规矩，不逾底线。严格家教家风。带头勤俭文明过节，自觉反对讲排场、比阔气、攀比炫富、奢侈浪费等不良风气，树立文明节俭的祭扫新风，做到廉洁过节、安全过节。

医院纪委、监察室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及顶风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45-2232513。

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年4月3日



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